|  |
| --- |
| **厦门市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条件及办法**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发布时间：2012-7-18 | 点击次数：139 | |
| http://www.xmzzb.gov.cn/show.asp?id=3704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评选条件  在厦创办企业或工作1年以上，符合下列条件，有成为学术、技术带头人或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发展潜力，可作为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评选对象：  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 2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  3、在我市电子信息、机械制造等支柱产业，光电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，金融服务、文化创意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从事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工作，或具有上述领域技术研发、项目管理、创业经历；  4、有较扎实的专业造诣，取得较高专业成就；勇于创新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专有技术或其他专业成果，且该成果创新程度高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开发潜力。  二、评选程序 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评选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，与市拔尖人才的选拔同期进行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评选：  1、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。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在单位申报，由所在单位按照单位隶属关系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（园区）组织人事部门推荐。  2、资格审查。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区（园区）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后，提交市委组织部审核。  3、专家评审。市委组织部按照专业分类，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。  4、复核考察。对通过评审的申报人，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复核考察，研究提出入选人员初步名单。  5、公示和审定。初步名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报市委研究审定。 |